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侯延奎、吴焕旭、李毅、郭耀鹏、蔡慧明、张维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

事制度》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王汕、郭亚军、王凡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3年7月27日